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110,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2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908,3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02,4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132,5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379%。（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4,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反对2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1,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3%;反对25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3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825,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2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弃权36,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60,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82,3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0%;反对2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弃权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3,23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7%;反对2,83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8%;弃权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2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2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1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79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5%;反对2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1%;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9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5%;反对2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1%;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4%。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71,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2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此议案获得通过,吴国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5,75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84%;反对2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2%;弃权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4%。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婕、董倩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4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06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71人,代表股份1,514,674,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3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78,604,40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697,394,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5人,代表股份817,28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76%。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6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4,092,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4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84,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87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0%;反对4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弃权84,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4,09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5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876,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4%;反对5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2%;弃权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4,07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53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861,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8%;反对53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2%;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14,121,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5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902,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6%;反对5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2%;弃权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697,212,812股）和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673,005,553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40,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03%;反对13,05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4%;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40,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03%;反对13,05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4%;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697,212,812股）和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673,005,553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3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78%;反对13,058,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33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78%;反对13,058,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0%;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雨竹、张子乔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38人,代表股份300,508,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1,475,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128,225股）的52.341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82,585,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49.21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7,923,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3.12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7人,代表的股份为18,715,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3.2598%;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416,8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6%;

反对 833,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5%;

弃权 258,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23,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1658%;反对8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552%;弃权2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791%。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043,9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6%;

反对 1,206,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6%;

弃权 258,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50,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1733%;反对1,2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476%;弃权2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791%。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300,8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0%;

反对 820,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9%;

弃权 387,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50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5459%;反对8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3825%;弃权3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716%。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515,8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96%;

反对 746,3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3%;

弃权 246,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722,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947%;反对7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9876%;弃权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176%。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007,2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3%;

反对 1,253,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2%;

弃权 247,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213,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1.9772%;反对1,2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6993%;弃权24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3235%。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206,1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5%;

反对 830,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3%;

弃权 472,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412,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0399%;反对8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4359%;弃权4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24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9,038,12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29%;

反对 11,377,11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60%;

弃权 93,5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44,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8.7101%;反对11,377,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7903%;弃权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996%。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132,5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0%;

反对 1,277,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0%;

弃权 99,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3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6467%;反对1,2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238%;弃权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295%。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098,2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6%;

反对 991,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8%;

弃权 419,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04,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2.4634%;反对9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957%;弃权4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2409%。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9,472,2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1%;

反对 990,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6%;

弃权 45,9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78,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4618%;反对9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930%;弃权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53%。

表决结果通过。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洪涛。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9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58,792,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53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403,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8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389,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2人,代表股份4,400,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2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5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34,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2,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2%;反对34,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37,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3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20,8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6,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0%;反对3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4%;弃权20,8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33,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4,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4%;反对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4%;弃权4,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4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3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1%;反对3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7684%;弃权9,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5%。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47,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反对13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弃权6,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27%;反对13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3%;弃权6,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5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7%;反对13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7,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3%;反对131,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4%;弃权7,1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669,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11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6,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11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7%;弃权6,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30,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5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6,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0%;反对5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90%;弃权6,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90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3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4,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0%;反对3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9%;弃权4,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梁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2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2人,代表股份数量857,387,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9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499,062,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69人,代表股份数量358,324,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123%。

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69人,代表股份数量256,285,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03%。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第8–9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55,454,189	99.7745%	1,719,974	0.2006%	213,225	0.02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4,352,298	99.2457%	1,719,974	0.6711%	213,225	0.0832%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55,434,129	99.7722%	1,707,474	0.1991%	245,785	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4,332,238	99.2379%	1,707,474	0.6662%	245,785	0.0959%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55,436,029	99.7724%	1,705,574	0.1989%	245,785	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4,334,138	99.2386%	1,705,574	0.6655%	245,785	0.095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55,326,349	99.7596%	1,815,254	0.2117%	245,785	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4,224,458	99.1958%	1,815,254	0.7083%	245,785	0.0959%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43,814,291	98.4169%	13,336,112	1.5554%	236,985	0.02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42,712,400	94.7039%	13,336,112	5.2036%	236,985	0.0925%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50,866,549	99.2395%	6,283,654	0.7329%	237,185	0.02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49,764,658	97.4556%	6,283,654	2.4518%	237,185	0.0925%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857,387,388	855,484,803	99.7781%	1,801,300	0.2101%	101,285	0.01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4,382,912	99.2576%	1,801,300	0.7028%	101,285	0.0395%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26,028,689股,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31,358,699股。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431,358,699	428,633,460	99.3682%	2,611,054	0.6053%	114,185	0.02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3,560,258	98.9366%	2,611,054	1.0188%	114,185	0.0446%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勇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426,028,689股,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31,358,699股。

表决结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431,358,699	428,842,060	99.4166%	2,406,454	0.5579%	110,185	0.02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56,285,497	253,768,858	99.0180%	2,406,454	0.9390%	110,185	0.0430%

除审议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相关汇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泽盟、黄艺蓝;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幢35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0,554,696股的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0,554,696股的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0,554,696股的比例（%）
普通股	19	641,740,080	11.3171	4,894	105,613,073	1.8625	4,913	747,353,153	13.1795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1、总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37,291,445	98.6537	8,773,059	1.1739	1,288,649	0.1724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737,171,645	98.6377	8,890,459	1.1896	1,291,049	0.1727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3,391,945	96.7939	22,673,659	3.0339	1,287,549	0.1723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23,445,545	96.8010	22,613,559	3.0258	1,294,049	0.1732	通过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96,075,985	93.1388	49,446,819	6.6163	1,830,349	0.2449	通过
6.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24,424,440	96.9320	21,443,679	2.8693	1,485,034	0.1987	通过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724,287,640	96.9137	21,545,379	2.8829	1,520,134	0.2034	通过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724,218,140	96.9044	21,635,879	2.8950	1,499,134	0.2006	通过
6.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724,220,240	96.9047	21,626,779	2.8938	1,506,134	0.2015	通过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24,371,140	96.9249	21,551,979	2.8838	1,430,034	0.1913	通过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24,374,540	96.9253	21,577,079	2.8871	1,401,534	0.1875	通过
6.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724,454,840	96.9361	21,473,879	2.8733	1,424,434	0.1906	通过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7,095,176	98.6274	8,545,843	1.1435	1,712,134	0.2291	通过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735,965,601	98.4763	9,700,603	1.2980	1,686,949	0.2257	通过
9.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202,019	91.9301	9,781,772	6.8539	1,735,549	1.2161	通过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2,657,632	92.9500	8,773,059	6.1471	1,288,649	0.9029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132,537,832	92.8661	8,890,459	6.2293	1,291,049	0.9046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758,132	83.2110	22,673,659	15.8869	1,287,549	0.9022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18,811,732	83.2485	22,613,559	15.8448	1,294,049	0.9067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1,442,172	64.0713	49,446,819	34.6462	1,830,349	1.2825
6.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9,790,627	83.9344	21,443,679	15.0251	1,485,034	1.0405
6.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19,653,827	83.8386	21,545,379	15.0963	1,520,134	1.0651
6.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19,584,327	83.7899	21,635,879	15.1597	1,499,134	1.0504
6.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19,586,427	83.7913	21,626,779	15.1534	1,506,134	1.0553
6.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9,737,327	83.8971	21,551,979	15.1010	1,430,034	1.0020
6.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9,740,727	83.8994	21,577,079	15.1185	1,401,534	0.9820
6.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119,821,027	83.9557	21,473,879	15.0462	1,424,434	0.9981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2,461,363	92.8125	8,545,843	5.9879	1,712,134	1.1997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31,331,788	92.0210	9,700,603	6.7970	1,686,949	1.1820
9.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202,019	91.9301	9,781,772	6.8539	1,735,549	1.2161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提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对构成该议案的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9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股东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604,633,813股不计入提案9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孙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张未名、刘婷

2、联系电话:021-61462195

3、传真号码:021-61462196

4、联系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6、邮编:201203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